

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桃環綜字第1130340122號函核定

一、目的

桃園市為網羅及培育環境教育人才，及強化各級環境教育工作者之環境教育素養，特訂本補助計畫，以鼓勵從事環境教育相關工作者取得認證，進而提升本市環境教育水準及闡揚永續發展理念。

二、主辦機關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，並經本局審查通過者：

- (一) 具有本市核發之環境教育志工證人員。
- (二) 為本局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環保志工，由運用單位推薦。
- (三) 於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擔任環境教育相關工作者，由設施場所申請單位進行推薦。
- (四) 113年1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，接受本局輔導之潛力場所，於該場所擔任環境教育相關工作者，由潛力場所進行推薦。

四、補助條件及金額

- (一) 申請人員須完成114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（研習）課程，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- (二) 不補助跨領域參訓之已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（以環境教育認證系統為準）。
- (三) 完成環教機構訓練課程且獲認證者，補助課程費用最高50%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

(一) 申請時間：

1. 計畫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1日止（以機關收文日為憑），若經

費用罄，則不受理申請，並另行公告已額滿。

2. 最遲應於上課日期前15日提出申請（如5月1日開課，應於4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），並經本局核定後，始可獲得補助。

（二）應備文件：

以公文方式檢附以下資料郵寄或親送本局（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）收文櫃台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為「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申請」：

1. 申請補助公文。
2. 補助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表（附件1）。
3. 資格佐證文件
 - (1)本市核發之環境教育志工證（補助對象第一項）。
 - (2)單位推薦函（補助對象第二、三、四項，推薦函如附件2）。

六、審查作業程序及標準

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，凡符合本補助計畫者，依送件並補正完成之先後順序核予補助。

七、經費核撥

（一）申請者於取得證書後，以公文方式於114年11月1日前（以機關收文日為憑），檢附以下資料寄（親）送本局（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）收文櫃台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「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核銷資料」：

1. 申請補助經費核銷公文。
2. 核銷申請表正本（附件3）。
3. 114年環教機構訓練或研習班繳費收據，繳款人需與核定受補助人員為同一人（影本）。
4.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（影本）。
5.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境教育人員證書（影本）。

6. 檢附相關文件影本，請加蓋申請人員私章。
- (二) 檢送核銷文件前，應完成線上問卷調查表 (<https://reurl.cc/EGrxOK>) 填寫。
- (三) 於114年10月20日前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者，應於114年11月1日前（以機關收文日為憑），檢送114年環教機構訓練或研習班繳費收據影本至本局辦理補助款保留作業，並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送達本局完成核銷。未申請保留者，不予補助。
- (四) 受補助人員應妥善保存環教機構訓練或研習班繳費收據，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審查或實地抽等方式進行查核。
- (五) 其他相關問題，請依本補助計畫為主，或洽本計畫委辦單位-鼎澤科技有限公司侯小姐（03-2289927）詢問。

九、相關附件

附件1：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申請表

附件2：推薦函

附件3：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核銷申請表

附件4：公文範例供參。（申請補助、請領補助經費核銷及保留補助款）

附件1

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申請表 (雙面列印)

<p>編號 (由本局填寫)</p>		<p>收件日 (由本局填寫)</p>	
<p>姓名</p>			
<p>身分證字號</p>		<p>出生 年月日</p>	<p>民國 年 月 日</p>
<p>補助資格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市環境教育志工，志工證黏貼於右 志工證編號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檢附推薦函如后附件2) 所屬服務(推薦)單位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/潛力場所檢附推薦函如后附件2)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單位：</p>	<p>請將志工證黏影本浮貼於此處</p> <p>證黏貼處</p> 	
<p>參訓班別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訓練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研習班</p> <p>機構名稱：</p> <p>上課日期：114/ / / ~114/ / /</p> <p>費用：</p> <p>上課(學習)時數：</p> <p>★最遲應於上課日期前15日提出申請(如5月1日開課，應於4月15日前提出申請)</p>		
<p>聯絡資料</p>	<p>通訊地址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行動電話：</p> <p>Email：(請務必填寫)</p>		

附件2

推薦函

本單位推薦（被推薦人姓名）申請貴局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款。

查（被推薦人姓名）於本單位從事 OOOO 工作(請說明環境教育相關內容)，恐口說無憑，在此特別聲明並予推薦之。

推薦單位：

（蓋章）

單位電話：

單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環教機構訓練 或研習班費用	新臺幣_____元	申請本基金 補助經費(最高為 訓練費用50%)	新臺幣_____元
附件 黏貼處	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黏貼處 (影本/蓋章)		
	環教機構訓練或研習班繳費收據黏貼處 (影本/蓋章) ★申請人員需與報名繳款人為同一人 (推薦單位)		
審核 結果 <small>(由本局填寫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同意核撥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	承辦人

申請補助公文★最遲應於上（開）課日期前15日提出申請（如5月1日開課，應於4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）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主旨：為申請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經費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如附。

申請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
電話：

地址：

核銷公文(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取得後於11月1日前提出)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主旨：為申請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經費核銷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人業已完成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訓練，檢附相關核銷資料如附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保留公文(於114年10月20日前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者，需11月1日前提出)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主旨：為申請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經費保留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人申請貴局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經費業經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人業已完成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訓練，惟迄今尚未接獲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明文件，恐無法於114年11月1日前之期限內提出核銷申請；為維護自身權益，特懇請同意於本年度內保留補助經費，本人將於11月30日前完成核銷申請。
- 三、檢附原核定公文供參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電話：

地址：